參、見習/實習流程

一、見習/實習流程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

臨床實習準備

1. 聽語中心觀摩學習
2. 各專業課程安排見習活動

臨床見習/實習

各階段臨床見習/實習安排流程

第一階段：主要目標為見習、觀摩、及學習。

公布見習/實習的場所及時段，依學生志願及前一學期成績決定學生見習/實習單位。與見習/實習導師聯絡並統一發送實習公文。

預計: 每年 4 月

第二階段：主要目標為取得臨床實習時數，並習得臨床技能。學生週一至週五均須實習，視同正式工作。除特殊狀況外，不得請假。如需請假，請事前告知督導並獲得督導同意，同時通知系辦公室及導師。

見習/實習前：遞送實習指導老師「專業實習規劃書暨自我知能檢核表」乙份。(若醫院已有既定格式則免)

預計:每年 6 月至 7 月

見習/實習期間

1. 實習前，先由實習指導老師安排見習，再依學生見習狀況安排個案實習。
2. 按照實習指導老師規定，完成臨床「見習報告」和各實習報告。
3. 按照實習指導老師規定，自行記錄見習和實習各類實習內容時數。該實習場所結束時請老師在臨床見習/實習時數填寫表格」上簽名。

預計:每年 3-4 月執行

第三階段：完成未達最低時數規定之項目的實習，並精進臨床技能。

各見習/實習單元或學期結束

1. 請實習指導老師將「專業實習表現評量表」寄回系辦。
2. 學生填寫「實習自我檢核表」及「實習心得」，交給系辦。

預計:每年 3-5 月執行

完成所有場所的見習/實習後，自行計算所有見習/實習時數並填入「臨床見習/實習總時數表格(附表 5 QR code)」，連同實習時數表交至系辦審核(繳交實習時數前請確實且謹慎計算各實習項目之時數與總臨床時數，避免計算或填表之錯誤)。